

#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行政執行官

科 目：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一、甲就其所有之 A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與乙簽訂自該日起為期 5 年之租約，並交付乙供建廠使用，惟系爭土地於 104 年 5 月 5 日遭甲之債權人丙聲請執行法院查封拍賣，甲另於 105 年 4 月 4 日與乙簽訂自同日起為期 5 年之租約。系爭土地嗣於 106 年 7 月 7 日由丁拍定。乙主張對該土地有土地法第 104 條之優先購買權，丁可否爭執乙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而為爭訟？（25 分）

【擬答】：

丁可爭執乙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而向民事庭法院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之訴：

(一)按對拍定之不動產有無優先承購權，係屬實體上之問題，就此倘有爭執，即應另行提起確認優先承購權存否之訴，要非強制執程序之聲明異議所得解決（參見最高法院 49 年台抗字第 83 號判例意旨、78 年度台抗字第 40 號裁定參照）。

(二)按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依題示，本件 A 土地經法院拍賣係屬基地出賣之情形，乙為基地之承租人，依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主張有優先購買權。丁可爭執乙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而向民事庭法院就此實體上問題，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之訴。

(三)承上，如 A 土地之拍定人丁否認乙之優先購買權存在，且丁尚未繳足價金，丁即向執行法院表示已對乙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之訴時，此際雖無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之停止執行原因，惟在該項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之訴判決確定前，何人為系爭標的之買受人，尚屬未定；且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由於此際執行法院無從為繳納價金之通知，僅能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後，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司法院（76）廳民二字第 2356 號函、司法院 95 年第 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 14 則參照）。

(四)如丁已繳足價金，惟執行法院尚未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丁即向執行法院表示已對乙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之訴時，雖執行法院應於 5 日內按拍定人或承受人之名義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優先承買者亦同（強制執行法第 97 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6 點參照），惟同上第(三)點之同一理由，執行法院得在確認優先承買權之訴確定後，再通知繳款，則縱丁已先行繳足價金，執行法院亦得通知其暫時領回，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後，再行通知繳款後再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二、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持對乙遷讓房屋之確定判決，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於同年 4 月 1 日核發限乙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前自動履行命令，丙以該房屋現由其占有使用為由，於 106 年 4 月 4 日具狀對該自動履行命令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於同年 4 月 10 日以該屋現由乙占有為由，認丙之異議為無理由裁定駁回。丙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對之提起抗告，執行法院於同年 5 月 5 日解除乙對該屋之占有，使歸甲占有。則抗告法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就丙之抗告，應為如何之裁定？（25 分）

【擬答】：

抗告法院應駁回丙之抗告：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53 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本題，由於執行法院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將系爭房屋解除乙之占有，點交予甲占有，執行程序已告終結。丙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之 106 年 4 月 10 日聲明異議，惟依前揭說明，縱使廢棄司法事務官之處分亦屬無從執行，是以抗告法院仍應駁回丙之抗告。

三、甲為非公開發行公司 A 公司之董事長，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 B 公司之母公司，又為發展新事業並分散風險，B 公司又成立非公開發行的子公司 C 公司。甲為吸引人才加入公司集團，打算擬定新的員工獎酬機制。試問：除了薪水和分紅之外，在公司法最新修正後，有何員工獎酬的選項，可供公司集團選擇運用？（25 分）

【擬答】：

本文以下就員工獎酬措施，茲分述如下：

(一)員工酬勞

1. 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235 條之 1，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其立法目的即在於促進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使公司員工亦能分享公司獲利，合先敘明。
2. 查本題中，A 公司為 B 公司之母公司，B 公司為 C 公司之母公司，故 A 公司亦係間接控制 C 公司而具有控制從屬關係，是以倘若 A 公司為提供企業集團間之員工獎酬，得依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5 項，將其章程得訂明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以利擴大集團效益。

(二)員工庫藏股

1.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故 A 公司亦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實施員工庫藏股作為獎勵措施。
2. 此外，為便利集團企業綜效，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故倘若 A 公司為提供企業集團間之員工獎酬措施，即得實施員工庫藏股予集團間之員工。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

1.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第 1 項：「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故 A 公司亦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與員工簽立員工認股權憑證作為獎勵措施。
2. 此外，為便利集團企業綜效，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第 3 項增訂：「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故倘若 A 公司為提供企業集團間之員工獎酬措施，即得與集團間之員工簽立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員工新股認購權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故 A 公司亦得進行增資並保留一定新股供員工優先認購，作為員工獎酬措施。
2. 惟為便利集團企業綜效，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第 267 條第 7 項即規定：「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規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故 A 公司得進行增資並保留一定新股供 B 公司即 C 公司之員工優先認購。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故 A 公司亦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為獎酬員工之措施。
2. 此外，本次公司法修正為便利集團綜效，亦增訂第 267 條第 11 項：「章程得訂明依第九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故 A 公司亦得據此作為集團間獎酬員工措施之操作。
3. 應補充說明的是，原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始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惟本次修正時將其擴及於非公開發行公司亦有所適用，是以不論係非公開發行之 A 公司、公開發行之 B 公司、公開發行之 C 公司均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甲為新設立 A 公司之董事長，A 公司係以物業管理為公司之主要業務，甲為提供員工更周全的職業保險，替員工向 B 保險公司投保保險 2 年，其以 A 公司名義簽發本票，並以見票後定期付款的方式為本票到期日。試問：持票人 B 保險公司應如何為見票之提示且其提示期限為何？（10 分）又若在 A 公司的員工乙投保時，係負責辦公室管理的總幹事，但嗣後乙轉調為機電技師，並在維修大樓電梯時，不慎觸電受到重傷。試問：B 保險公司是否得主張保戶並未依雙方保險契約之條款，在被保險人職業變更時告知保險公司，其可按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比例折算保險金給付？（15 分）

【擬答】：

(一)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於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見票之提示

依票據法第 122 條：「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次依票據法第 45 條：「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故本題執票人 B 公司應於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見票之提示。

(二)本題屬於主觀危險增加之情形

1. 依保險法第 59 條第 1 項：「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此乃立法者為貫徹對價衡平原則而設，此外若危險增加係出自於被保險人之行為，致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由保險人決定是否繼續該保險契約，學理稱為「主觀危險增加」，合先敘明。
2. 查本題被保險人乙原職業為辦公室管理之總幹事，嗣後轉調為機電技師，此職業變更即屬危險增加之範疇，乙應對保險公司負告知義務而未告知，是以，依保險法第 57 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保險人得據此主張解除契約。